

#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90年9月1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日7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9年6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2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1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院教評會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北醫校人字第1110006000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本學院為保障教師權益使教師新聘及升等有所依據，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訂定「藥

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之新聘及升等，以本校編制員額為限。

第三條 本學院新聘及升等教師之規定如下：

一、具備下列資格：

(一)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合格者。
2.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5. 具美國 Doctor of Pharmacy 專業學位，得以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審講師資格。(依最新行政院公報「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辦理)

(二)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合格者。
2.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合格者。
2.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四)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合格者。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3.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五)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二、本院教師升等途徑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

(一)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但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之代表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教育/教學相關專書。教學實務報告應在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具教育/教學專業及原創性。

(三) 前二項之專門著作應具創新性及連貫性，論文須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並應檢送抽印本，未發表者須附送論文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

專門著作如為二人(含)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本細則所稱專門著作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

三、本學院教師之新聘，專長符合系所需求者，由系所推薦提名且檢附相關文件，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決議後其學術著作審查可以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

(一) 以學術著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1. 代表作需為五年內 SCIE、SSCI 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之專門著作及計畫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所發表或執行者，專門著作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已出版者須檢送抽印本，如未出版者，

必須附送論文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

2. 所提出之代表作，以個人著作或列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3. 新聘專任教師需符合五年內研究積分(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計分規定) 達 300 分或 RPI 達 80 分;新聘專任教師任職於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服務年資至少三年) 需符合五年內其研究積分達 250 分或 RPI 達 50, 但若新聘專任教師為附屬醫院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則不在此限。新聘專任教師皆由學校新聘教師甄選小組進行初審，合格後送院教評會辦理。新聘兼任教師依學校規定辦理。
4. 新聘教師已取得教育部定教師資格，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其論文積分與計畫件數需符合本院專任教師各職級標準。

(二)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學術著作審查：以著作(學位論文)新聘者，經院教評會決議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五、本學院院教評會開會審理時，舉辦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公開演講，經院教評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續聘之規定，將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五條 教師應聘後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違反聘約之規定，或有重大事故，損及學校名譽及安全之行為者，經本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中途解除聘約。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規定如下：

一、以學術研發型升等，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除符合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專任教師需在本校任職滿一年，兼任教師需在本校任職滿二年。

- (二) 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包括代表作在內，至少需有 3 篇以上本校名義發表。
- (三) 送審之專門著作及計畫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所發表或執行者，專門著作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已出版者須檢送抽印本，如未出版者，必須附送論文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
- (四) 所提出之代表作，以列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原始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 (五) 各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須達下列標準：

擬升等之職級	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篇	3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

1. Journal Impact Factor (以下簡稱 JIF)  $\geq 6$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J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JIF  $\geq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
2. 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 3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2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其餘職級教師應擇定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作。
3.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研究計畫件數之規定。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條款第 6 點規定。
4.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下同)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 1 件為限。
5. 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條款第 6 點規定。
6.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

7.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 (六) 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 3 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 2 篇。但本校規定之 C 類學門教師不受本項限制。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 (七)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升等教授者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20% 或  $JIF \geq 5$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2. 升等副教授者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40% 或  $JIF \geq 3$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3.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geq 10$  不在此限。
- (八) 例外情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於現職級有一篇  $J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得不受第(五)目至第(七)目及第(十)目之限制。
- (九) 代表作之領域排名及 JIF 認定：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InCites JCR) 最新領域排名為準；JIF 以最新影或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為準。
- (十) 升等積分標準：各職級教師應達下列規定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1. (A 類) 藥學院專兼任教師：教授 600 分、副教授 45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講師 200 分。
  2. (B 類) 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服務年資至少三年）：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講師 150 分。
  3. (C 類) 附屬醫院之臨床藥師（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服務

年資至少三年)：教授 300 分、副教授 20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講師 100 分(適用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十一) 教學、服務各項評分皆需分別 $\geq 70$ 分，且教學、研究、服務總成績(依選定型別配分百分比計算)需達七十分(含)以上。

二、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取得現職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一)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
2. 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3. 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二) 升等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 450 分，副教授為 350 分，助理教授為 250 分。

(三) 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務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分為學術研發型、教學實務型二型，依符合下列資格擇一提出申請：

學術研發型：研究 60%、教學 30%、服務 10%。

教學實務型：研究 30%、教學 60%、服務 10%。

(二) 教學、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五年內為準，服務之計分以前一職等到申請日為準，各項積分之算式需明列於資料中，且各項實得分數之總和，不得超過 100 分。除由申請人自評外，並由院教評會組成評審小組予以評分。

四、本學院教師以學位升等者，採學位論文送審，評審須有三分之

二以上審查委員推薦，同時教學、服務各項評分皆需分別 $\geq 70$ 分。

五、教師升等之申請步驟及評審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於每學期人力資源處公告日期內，將書面資料備齊送交院長室。
- (二) 院長指派小組進行資料初步審查無誤後受理。
- (三) 院長請系所主管及兩位同儕(由申請人推薦、院長圈選之)針對申請人填寫意見表(質性意見)。
- (四) 申請人可提研究論文審查迴避名單送交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 (五) 召開院教評會初審升等教師送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審查通過後舉辦升等演講，院教評會參考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評審意見並充分討論後，依投票通過百分率及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成績，總成績達 80 分，即將評審結果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七條 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定高一等級教師資格，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資格審查要點如下：(1) 論文積分需符合本校各職級標準，(2) 包括主要著作在內，至少需有三篇以本校名義發表，(3) 應符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並提供完整之對本校學生教學相關資料(含臨床實習)，包括：課程表、學生對老師之評量紀錄、老師對學生之評核紀錄、實際上課紀錄、教材等。

第八條 有關本學院規範教師教學、研究和服務之『教師評估準則』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其他各項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但本辦法修正通過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